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23号）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邑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5.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3,087,1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7,557,12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53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065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686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08号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17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09号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80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1号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253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0号

			号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717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2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
	合计	79,55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1845号），截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4,648.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686	3,112.12	3,112.12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17	329.58	329.58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80	218.95	218.95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253	780.26	780.26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717	207.38	207.38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79,553	4,648.29	4,648.29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并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48.29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48.29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12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648.29万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648.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8]1845号《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天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邑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1）天邑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天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天邑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